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577.7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5.33万元，共计23,883.0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3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30.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06.6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3,577.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56,144.72	23,577.70	23,577.70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05.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88.89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18.87	70.75	70.75
3	律师费用	167.78	30.99	30.99
4	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费用	435.85	0	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97	3.58	3.58
6	合计	5,430.36	305.33	305.33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88号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 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88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3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30.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06.6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63,000.00	56,144.72
合计		63,000.00	56,144.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存托凭证、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对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 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理财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莱得”）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3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30.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06.6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63,000.00	56,144.72
合计		63,000.00	56,144.72

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361.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及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 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 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普莱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9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60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于2023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 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 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1,900万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其他情形的除外。”下方增加：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在（五）下方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下方新增：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先条款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分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方法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计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提名人须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方式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 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 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 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 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 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八）履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 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 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二）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方非法人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前款有关发时披露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4、已按照第 3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若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前述 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 2、董事会获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 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 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二）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方非法人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前款